



102年地方特考圓滿完成

【本刊訊】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自102年12月21日起於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12考區同時舉行，並於12月23日下午7時10分圓滿結束。考試期間，李典試委員長選、黃監試委員煌雄、各考區典試委員、監試委員及考選部部長保城均蒞臨考場巡視並對工作人員致慰勉之意。本項考試應考人數總計99,361人，經試務處統計，最後一節到考人數62,341人，到考率62.74%。



102年地方特考考試院副院長錦雲、趙考試委員麗雲、黃監試委員永光、黃秘書長雅芳、考選部部長保城及高雄中正高中高校長瑞賢巡視高雄考區試務。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取才之修法方向

【本刊訊】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稱本法)85年修正公布第4條規定，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得另訂考試辦法辦理之。依本法規定，該類考試分為二種，一為依本法第3條規定之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二為依本法第4條規定之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前者僅87年辦理1次，後者依規定須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始得辦理；依該考試辦法規定，其考試採口試、併採實地考試或著作發明審查或學經歷能審查等方式辦理，為機關之特殊用人需求保留一彈性進用管道。公開競爭之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

特考曾於87年辦理一次，計設一至四等別、15科別考試，合計報考328人，到考200人，錄取30人，錄取率15%。88年即經檢討修正將相關類科併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辦理，其中高科技類科計有高考一級生物科技類科，稀少性類科計有高三級暨普通考試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及生藥中藥基原鑑定等類科。據統計，該等類科自88年辦理以來，除89年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需用名額1名、報考5人、到考5人、無人錄取及91年未辦理考試外：歷年來各考試類科均足額錄取，尚無取才困難情事。故雖有因應取才困難之彈性考試機制，但此一制度功能迄未發揮作用。

為回歸法規鬆綁及彈性快速用人之立法初衷，爰修正刪除公務人員考試法第8條取才仍有困難之要件，用人機關如有需求，不待要件發生，即可適時申請辦理。修正條全文於102年9月24日已獲立法院交付審查，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將配合國家政策及科技發展需要，會商相關用人機關，重訂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以明確類科設置依據；另規定限制本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以維持人事進用之公平性及人員之安定性。



【本刊訊】考選部於本(102)年12月13日舉辦102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辦理二項專題研討，上午進行專題一，分別由健行科技大學李校長大偉報告「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方法之流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白助理教授景文報告「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方法之實例」。李校長首先以國內外公務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職能對應考試現況與辦理情形之蒐集分析作為基礎，探討各先進國家職能與招募、任用、考選等階段所對應之相關政策形成過程及運作機制，並據以擬訂現有考試內容與職能分析之內涵，進行雙向檢核與分析的流程，並期能將職能有效落實於國家考試。白助理教授運用國家考

試與職能轉換方法之標準作業程序，以101年度調查特考之調查工作組、醫學鑑識組、資訊科學組及管轄工程組等4組、測量製圖類科及測量技師類科等合計6類科(組)為範例，進行分析、評估並轉換其職能分析結果為各該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與應試科目。下午進行專題二，分別由東海大學范姜副教授真燉報告「有關國家考試之個人資料保護與公開」；明富智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主持顧問士偉報告「公部門實施個資衝擊評估可行性之探討—以我國考選部為試驗對象」。范姜副教授以個資法之觀點，分別說明考選部執行舉辦之國家考試試務過程中關連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檢討涉及考試

102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圓滿閉幕

【本刊訊】考選部於本(102)年12月13日舉辦102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辦理二項專題研討，上午進行專題一，分別由健行科技大學李校長大偉報告「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方法之流程」；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白助理教授景文報告「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方法之實例」。李校長首先以國內外公務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職能對應考試現況與辦理情形之蒐集分析作為基礎，探討各先進國家職能與招募、任用、考選等階段所對應之相關政策形成過程及運作機制，並據以擬訂現有考試內容與職能分析之內涵，進行雙向檢核與分析的流程，並期能將職能有效落實於國家考試。白助理教授運用國家考

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成果

【本刊訊】考選部於本(102)年12月30日召開考選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由考選部部長保城主持，旨在審閱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第4及5梯次推動成果。考選部遵照考試院「文官制度與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具體建議(二)「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類科功能轉換得出最佳之考試制度要素，找出最適合之轉換模式或方法，考選部並委託學者進行深入研究，就國家考試已完成職能分析之類科中，依行政類與技術類選擇2-4類科，分析、評估並轉換其職能分析結果為各該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並綜合其轉換方式與程序，提出建議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轉換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視現今各該考試類科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相關規定(含應考與建議)之妥適性，並提出適當修正原則與建議，供研訂相關政策及考試規則參考。

【本刊訊】考選部於本(102)年12月30日召開考選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由考選部部長保城主持，旨在審閱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第4及5梯次推動成果。考選部遵照考試院「文官制度與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具體建議(二)「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類科功能轉換得出最佳之考試制度要素，找出最適合之轉換模式或方法，考選部並委託學者進行深入研究，就國家考試已完成職能分析之類科中，依行政類與技術類選擇2-4類科，分析、評估並轉換其職能分析結果為各該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並綜合其轉換方式與程序，提出建議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轉換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視現今各該考試類科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相關規定(含應考與建議)之妥適性，並提出適當修正原則與建議，供研訂相關政策及考試規則參考。

【本刊訊】考選部於本(102)年12月30日召開考選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由考選部部長保城主持，旨在審閱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第4及5梯次推動成果。考選部遵照考試院「文官制度與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具體建議(二)「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類科功能轉換得出最佳之考試制度要素，找出最適合之轉換模式或方法，考選部並委託學者進行深入研究，就國家考試已完成職能分析之類科中，依行政類與技術類選擇2-4類科，分析、評估並轉換其職能分析結果為各該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並綜合其轉換方式與程序，提出建議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轉換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視現今各該考試類科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相關規定(含應考與建議)之妥適性，並提出適當修正原則與建議，供研訂相關政策及考試規則參考。

【本刊訊】考選部於本(102)年12月30日召開考選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6次會議，由考選部部長保城主持，旨在審閱國家考試職能分析第4及5梯次推動成果。考選部遵照考試院「文官制度與革規劃方案」第三案「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一案「增加錄取名額 落實選訓功能 完善考選機制」之具體建議(二)「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並據以強化考試類科功能轉換得出最佳之考試制度要素，找出最適合之轉換模式或方法，考選部並委託學者進行深入研究，就國家考試已完成職能分析之類科中，依行政類與技術類選擇2-4類科，分析、評估並轉換其職能分析結果為各該考試類科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並綜合其轉換方式與程序，提出建議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轉換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視現今各該考試類科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等相關規定(含應考與建議)之妥適性，並提出適當修正原則與建議，供研訂相關政策及考試規則參考。

國考典故

為什麼古代的試院又稱「棘院」？

中國古代的科舉考試，是一種以分科考試取士的制度，始於隋、確立於唐、完備於宋，延續至清末。唐朝科舉取士分常科、制科兩種，而常科和制科的諸科目中，明經與進士兩科最受士人重視。宋襲唐制，但改革了科舉的內容和方式，形成州試、省試、殿試的三級考試制。明清時則為院試、鄉試、會試、殿試四級考試制。「貢院」舉行會試、鄉試的場所，即試院、考場。如明史【選舉志二】：「試士之所，謂之貢院。」唐玄宗開元年間，因吏部考功郎中(相當於今日的司長)不受士子敬重，於是將原由吏部主持的進士考試，改歸禮部負責，並開始設置貢院。如唐朝李肇撰【唐國史補·卷下】中載：「開元二十四年，考功郎中李昂，為士子所輕。天子以郎署權輕，移職禮部，始置貢院。」鄉試是各省每三年舉行一次的考試，中試者稱為「舉人」。因考期在秋季八月，故又稱「秋闈」、「秋試」。鄉試的考場設在各省省會的貢院，院內有分配給每位考生的小屋數千間，小屋依【千字文】編列號數，稱為號舍、號房，如天、地、玄、黃之類。每一號舍高六尺、寬三尺、深四尺，無門，只容一人。考生在號舍內，白天寫考卷，晚上睡覺。鄉試共三場，每場三天，考生要自備筆墨燈燭、衣被飲食。進入號舍前，要經過嚴格的搜查，以防止夾帶舞弊，入號舍後不得再出入。號舍設備不佳，環境極其

惡劣，若遇颶風下雨，考生只得用自備的油布來防風雨。

清朝章回小說【兒女英雄傳、第三十四回】中對此有貼切的形容：「那號舍立起來直不得腰，臥下去伸不開腿，吃、喝、拉、撒、睡、紙、墨、筆、硯、鏡，都在這塊地方。」

由於科舉考試是朝廷選拔人才的一種制度，考上了就等於可以榮華富貴一生，因此歷代的科舉考試，都有作弊行為發生。歷朝歷代為了能公平取士及保持貢院的考試秩序，對舞弊等罪名防微杜漸，因此考生進入貢院前都有點名、識認及搜檢等嚴苛規定。此外，晚唐五代試士，為了防止放榜時，士子喧嘩吵鬧，就用荊棘圍在試院的四週，如【舊五代史·周書·和凝傳】上載：「貢院舊例，放榜之日，設棘於門及閉院門，以防下第不逞者。」

後來，貢院為了防止夾帶傳作弊，或防止閒人擅自進入，也會在貢院周圍上荊棘，因此貢院又稱為棘院、棘圍、棘闈。如清朝厲鶚輯【事物異名錄】上載：「棘院，貢院也。」



▲照片來源：維基百科

考選通訊

2014

董保城題

NATIONAL EXAMINATION NEWSLETTER

出版：考選部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電話：02-2236-9188 轉3020
發行人：董保城
社長：曾慧敏
E-mail: 000478@mail.moe.gov.tw
網站：http://www.moe.gov.tw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713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10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本刊訊】考試院主辦的10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於12月18日下午2時在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大會由考試院副院長主持，馬總統並親自蒞臨賜勉。

馬總統在致詞時肯定全體公務人員在經貿、外交、觀光各方面的努力，例如今年9月公布的世界經濟論壇我國全球競爭力排名進步1名、來台觀光旅遊人數屢創新高以及對外經貿談判獲致豐碩成果等，並以廉正、明快、主動、親切與全體公務人員共勉，另指出臺灣近期內有關食品安全、國土保育、河川污染等問題，更需要公務人員依法行政、鏗而不捨地追究到底，嚴格把關，正如同今年的得獎者，充分體現公務人員的存在目的與價值。

主辦機關考試院副院長表示，我

國公務人員有資格成為世界第一流文官，因其具有3大特點：第一、重視士大夫，以天下興亡為己任；第二、公平的考試制度受國人肯定；第三、五權之一的考試權。在如此條件下，公務人員應努力在制度上為國家人民做更多貢獻服務，讓任何人提到中華民主國的公務人員都能豎起大拇指。如未做到這點，與公務人員本身無關，此為制度缺失，未與時俱進，政府必須自責、檢討，考試院責無旁貸，故考試院持續推動文官制度改革，要建構良好制度，為國興利，為民造福。副院長並以西南航空公司的顧客服務及美國西雅圖漁業市場的團隊合作等兩則故事，提醒公務人員實踐自我價值的重要性，勝過工作規則，期許公務人員為創造服務價值而努力。



▲胡典試委員長幼圃、浦考試委員忠成、高考試委員明見、林考試委員雅鋒等多位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保城及現場佳賓等一起觀賞原住民團體精采的樂舞表演。

舉行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放榜典禮



【本刊訊】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放榜典禮於本(102)年12月17日上午10時在考選部國家考場8樓禮堂舉行，由胡典試委員長幼圃主持及點榜，監察院余監試委員騰芳、考試院高考試委員明見等多位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保城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揚昇等貴賓均蒞臨觀禮。本考試共錄取182人，錄取名冊單於當日中午12時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

本考試放榜典禮在原住民族團體精采的樂舞表演中熱情開場，典禮上除展出具有原住民族象徵意義之雕飾及工藝品外，亦備有原住民族特色風味餐，展現原住民族豐富且多元的文化，同時邀請101年本考試榜首分享準備考試經驗及工作心得，以鼓勵更多有志於公職服務的原住民朋友們，把握機會，積極應考。本考試胡典試委員長對從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的錄取名冊單表示祝賀之意，並勉勵錄取名冊單，在未來能一展長才，回饋鄉梓，貢獻社會，同時也勉勵未上榜之應考人，不要氣餒，再接再厲。考選部部長表示，政府有照顧原住民族群的責任，原住民族特考的制度設計，即在於扶助原住民族就業。為增進原住民族朋友參與公職服務機會，考選部近年來除主動協調用人機關積極提報職缺外，更不斷改進本項考試制度，如增設考試類科、擴大原住民族特考職缺提報範圍、協調各考區提供各項服務措施等。考選部竭誠歡迎原住民族朋友反映本項考試改進建議，讓本項考試得以不斷精進，以落實維護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之美意。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放榜

【本刊訊】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於102年12月31日上午10時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共錄取7人。



加國將公務人員應有之倫理價值選出，如正直、負責、尊重、服務、公平、研創、團隊、優質、誠實、奉獻承諾、品質、公開、溝通、被肯定、回應力、信任、效能、專業、領導統御，將其法典化，成「為公共服務的公益衝突及被聘用行為法」。我們也可嘗試草擬「行政倫理法」。如果把行政中立立法也視為公務倫理，則此法可以成為將來「行政倫理」考試科目研擬試題的主要內容。

附註：A.Kakabadse,N.Korak-Kakabadse and A.Koutzmin, "Ethics, Values and Behaviours: Comparison of Three Case Studies Examining the Paucity of Leadership in Govern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81, No.3, 2003(477-508)

(本文作者現任考試院考試委員)

社論 加考行政倫理之必需性探討

高永光

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制度備受各方肯定，咸認為係一真正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公務人員之過程。但有關我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是否真正能考出最適合之公務人員則屢有爭議。原因之一是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原則上僅以專業科目為主，造成一個普遍的印象，就是會讀書、會考試的人容易考上平均錄取率大約只有百分之六(以高普考為例)的公務人員考試；再加上各類國考補習班林立，一般要考上公務人員者，幾乎鮮少沒有去補習。坊間補習班專研國考考科類型，如何書寫答案可獲高分之技巧。因此，被錄取之公務人員是否為最適合其職位職能(competency)要求者，常遭質疑。

尤其當公務人員因貪污被起訴、判刑時，國人也更會質疑我國國考制度是否「所取非人」。

按澳門廉政公署所主辦的「倡廉守法」研討會，輔大教授陳榮隆所率研究團隊發表的論文「台灣當前貪污犯罪對現況、成因與防制對策」曾指出，以2001年為例排名較前的貪污犯罪依序分別是：第一、一般貪污案；第二、工程案；第三、賄選案；第四、司法詐欺案。就貪污案件而言，以2000年之數據為依據，則根據調查局的統計，一般貪污案件涉案人以基層人員所佔比例最高(佔53.2%)，其次是中階(佔36.96%)，高階人員則佔9.48%最低。由此可見，基層公務人員之操守、德行確實必須提高其品質及標準。因此，如果從此角度出發，在初等考試方面，以及在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上面，

是否可以加考「行政倫理」，實為可加以討論之議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無學歷限制，報名人數眾多，考後，從最基層公務人員做起，應試科目中，普通科目有兩科，其一是國文，其二是公民與英文，在公民與英文一科中，公民占70%。因此，應研擬將公務人員行政倫理的價值納入公民考科之題目中，加強行政倫理的認知。

至於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所以同理也可以在「公民」項目中，以考行政倫理為主。其實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相關考科「法學大意」，用意也在要求基層人員瞭解法規之原理，但也防制基層公務人員貪污，不加以考行政倫理為主，研發有關之試題。至於普通考試是否在個別類科中考考行政倫理，則待初等考試及地方特考五等，先行試驗後，待達成統計上的效果後，再考慮施行。

新公共管理學派(New Public Management,NPM)在公共行政領域成為主流典範後，也產生流弊，主要是服務市場化的影響，使得公務倫理容易淪為商品，成為買賣或交易的行為。因此，各主要國家紛紛強調公共服務倫理(Public Service Ethics)，像加拿大、澳洲、英國都不遺餘力在推行，其中，尤其以加拿大最為努力，

賀! 102 年外交、民航、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第二試暨調查、國安特考第三試放榜

(本刊訊) 102 年外交、民航、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第二試暨調查、國安特考第三試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 共錄取 **193** 人。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擬調整需用名額比例與修正體能測驗項目及體格檢查時點

(本刊訊) 考選部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考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暨其考試規則修正相關事宜會議」, 會中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機關, 就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分流制度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需用名額比例、體能測驗項目與體格檢查時點等事宜進行研商。考選部會議決議情形簡述如下:

- 一、調整一般生與警校生之需用名額比例
 - 為配合用人機關人力規劃, 需用名額比例建議採區間彈性訂定, 原則為三等考試一般生與警校生需用名額比例調整為 16% ~ 20% 與 84% ~ 80%; 四等考試調整為 35% ~ 40% 與 65% ~ 60%。
- 二、修正體能測驗項目為 1200 公尺跑走及立定跳遠
 - 現行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項目, 男性為仰臥起坐、引體向上、1600 公尺跑走; 女性為仰臥起坐、屈臂懸垂、800 公尺跑走, 應考人多有抱怨男女項目不同違反考試公平性, 爰採用人機關警政署建議, 比照警大與警專入學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合格標準, 修正為 1200 公尺跑走 (男性: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 6 分 20 秒以內) 及立定跳遠 (男性: 190 公分以上、女性: 130 公分以上) 二項。

三、修正體格檢查時點為第一試錄取後辦理

目前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係於第二試榜示後始辦理錄取人員體格檢查, 為避免第一試錄取人員尚未經體格檢查合格即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致生意外, 或通過第二試後卻未通過體格檢查, 爰參照其他特考考試規定, 修正為第一試錄取後辦理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合格者, 始准予參加第二試。

為期及早完成公務人員特考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考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 俾利應考人知悉因應, 考選部將陸續辦理法規預告、提報法規委員會及考試院會議審議等法制作業程序。

關務特考刪除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體格檢查規定並修正部分科別應考資格

(本刊訊) 考試院會於本 (102) 年 12 月 17 日審議通過「公務人員特考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案, 考試院並於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第 6 條有關體格檢查規定, 主要係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已刪除原列第 9 款: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之規定, 爰配合刪除本規則第 6 條原列第 5 款「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

另配合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 符合機關實際用人需求, 並兼顧應考人應試權益, 修正三等考試技術類別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 3 科別及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 2 科別應考資格及附註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 一、三等考試藥事科別應考資格部分: 為利僅具專科學歷且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類科考試及格者得以報考, 增訂「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之規定。
- 二、三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應考資格部分: 為避免考試錄取人員未具適任證書, 致無法執行海上巡邏業務情形, 刪除原「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考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文字, 保留須持有航海人員適任證書之規定, 俾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 三、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應考資格部分: 因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 考試院停止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由交通部統一辦理, 爰新增「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合格」得予應考規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考試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 為增加機關用人安定性, 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培育初任公務人員具備完整職務歷練, 並強化考用配合政策, 經通盤檢討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提經考試院召開二次考試委員座談會並經二次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 提 102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9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於同年 8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12 月 23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議 (立法) 委員邱議瑩等 27 人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4 人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決議, 修正通過; 並作成二項附帶決議及通過二項提案。

本次會議修正本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等六條文及第十八條說明欄文字, 決議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重點
 - (一) 增訂增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 得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第五條第三項)
 - (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維持現行規定, 刪除「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 成績優良, 有證明文件」修正草案文字。(第十三條第一款)
 - (三) 增訂中低收入戶者為「報名費得予減少」及「考試及格證書之費額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之對象。(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 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法制未完成前, 維持除除役特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分發任用機關及限制轉調規定。(第二十四條)
 - (五) 配合自公布日施行及第二十四條未修正, 刪除日出條款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六) 為明確「分階段」考試之定義, 立法說明中敘明將以「法官與檢察官採二階段考試進用及公務人員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採二階段考試」為分階段

二、附帶決議

- (一)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限制轉調年限由一年改為三年, 有關錄取人員因家庭、經濟、個人身體健康等因素, 而有調職需求者, 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人道關懷精神, 研議解決方案。
- (二) 有關現役軍士官及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其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轉調限制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較條例, 請考選部會同相關機關, 針對國軍募兵制之推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因素, 研擬相關配套機制與修法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審議。

三、通過二項提案

- (一) 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 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 提供政策誘因, 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三年之規定, 以提高應考人生育之意願。爰建請考選部, 為使 CEDAW 於我國澈底實行, 及考量各種不可抗拒之因素, 針對女性公務人員之保障延長為五年, 進行研議。
- (二) 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考試應採兩階段舉行, 且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應納入學歷條件、論文著作、發明與應具有工作經驗等條件, 以改善法官及檢察官錄取人員缺乏社會歷練之現象。爰建請考選部, 對於司法人員之考試晉用可會同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 或參考美國法官任用制度及檢察官遴選制度, 皆需有律師執業之實務經驗要求, 予以通盤檢討。

四、審查決議: 報告及詢答專單

- (一) 審查完竣, 擬具審查報告, 提請院會公決。
- (二) 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 院會討論時, 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考選部將廣徵努力商請立法院完成前揭法案二、三讀程序, 完成立法後, 可達致減低機關人事流動、彈性多元進用人才、保障女性合法權益、減輕應考人準備負擔及擴大照顧弱勢族群等多项效益。回應社會各界對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期待, 擷取優秀人才為國所用, 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新增航運行政、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等 3 類科, 同時修正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及高考三級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本刊訊)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新增航運行政、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等 3 類科, 同時修正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及高考三級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 並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適用。

本次修正係配合用人機關需要, 主要內容如下:

- 一、因應交通部航港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 亟需專業行政與技術人力, 以全面進行航港體制改革及推展航港業務,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爰配合新增航運行政、航海技術及輪機技術等 3 類科, 以應業務所需。
- 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為強化飛機機隊飛行員陣容, 以利救災勤務運作, 公務人員高普三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配合航空器種類設置選試科目, 並依選試科目不同分定應考資格, 規定各機

新修正之考試規則, 將自 103 年關務特考開始適用。前揭考試規則及附表修正內容, 業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登載, 以供應考人查詢。

賀! 102 年律師考試第二試放榜

(本刊訊)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 共錄取 **892** 人及格。

▲陳典試委員長皎眉 (前坐中)、高監試委員鳳仙 (前坐左 2)、考選部林主任秘書光基 (前坐右 2)。

▲何典試委員長奇澎 (前坐中)、考選部李政務次長繼文 (前坐右)。

賀!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放榜

(本刊訊)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 共錄取 **88** 人。

▲關院長兼典試委員長中 (中間)、馬監試委員以工 (左 3)、考選部管常務次長慧敏 (右 2)。

國家考場多元化貼心服務

(本刊訊) 國家考場為國家考試專用試場, 建築結構為地上 8 層試場、地下 2 層停車場兼防空避難室, 單一樓層面積約為 620 坪。目前, 1 樓至 7 樓設置一般試場共 95 間, 可容納 3,990 位應考人; 8 樓設置電腦化測驗專用試場 6 間, 可容納 366 位應考人。

國家考場每年舉辦近 30 場國家考試, 提供逾 15 萬應考人使用, 隨著增設電腦化測驗、口試及實地考試測驗方式, 其應試環境之作業需求已較傳統筆試更顯多樣化, 並適時配合建置相關軟硬體輔助設施, 以強化服務品質。

依一般考試日程安排, 考試進行時間往往自上午 9 時開始至下午 6 時結束, 對於應考人及陪考家屬而言, 在體力上均為相當大的考驗。

考選部為提供應考人最好的服務, 對於國家考場試場備有舒適新穎桌椅、節能燈具、吊扇、抽風機及冷氣空調等設備, 各樓層 (2、8 樓除外)、地下 1 樓中庭均設有應考人及陪考人休息區, 1 樓大廳設有自動販賣機、公用電

中華民國執行 STCW 公約第 3 次品質標準獨立評估審查小組參訪考選部

(本刊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係我國航運界人力之篩選與補充最重要的管道。本項考試早年稱為河海航行人員特種考試, 由交通部在全國各地各重要港口舉行檢定給證之考試。副政府遷臺後, 始予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疇, 當時由考選部委託交通部轉交基隆、高雄兩港務局輪流辦理考試試務工作, 自民國 50 年起, 由考選部收回自行辦理。

由於航海人員係高度專業化、技術化與跨國交流頻密之行業, 爰其所受之教育、培訓與執業內涵與國際間統籌適用之規範息息相關, 為配合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公布之「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STC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及船員法之實施, 考試院爰於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將原有 8 等級 16 類科考試, 簡併為 2 等級 4 類科考試, 分別為一等船副、一等管輪 (相當高等等級); 二等船副、二等管輪 (相當普考等級) 由考試院辦理考試外, 其餘類科均改由交通部另訂訓練、晉陞方式辦理。同年, 航海人員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 為我國國家考試邁入 e 化時代的里程碑。

由於近年來國際競爭日熾, 為避免海事人才流失、加速人力甄拔, 並冀提升航運國際競爭力及符應業界職場需求, 考選部自民國 98 年起, 邀請交通部、教育部、相關海事院校及公會等召開專家會議, 獲致航海人員資格取得及發證統由職業主管

機關交通部自行辦理之共識, 並成立「航海人員執業資格改由交通部辦理銜接工作小組」, 經多次研商後, 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將「有關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 擬依國際公約 (STCW) 之規定, 全部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事案」報請考試院審議, 經 100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同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規定, 航海人員考試辦理至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部分科目不及格者, 准予連續三年內繼續參加由考選部辦理之補考。爰自 101 年 8 月起, 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之測驗及發證事宜, 逐步移由交通部以測驗之方式辦理。目前考選部僅辦理理別及格制保留期間, 每年兩次舊案補考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上揭 STCW 公約第 1/8 及章程 A-1/8「品質標準」規定, 各該國家每隔 5 年應就所屬航海人員「有關之知識、技能及適任性之取得與評估活動, 以及發證制度管理進行一次獨立性之評估」。基於在 104 年 8 月 1 日前, 航海人員考試仍為考選部辦理之專技人員考試, 爰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於本 (102) 年 12 月 27 日, 由李副

華夏技術學院等 4 所學校廣績獲評為合格電腦試場

(本刊訊) 考選部自 92 年開始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 開發主從式應試系統, 於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自建電腦試場, 93 年在臺北考區舉辦一年 4 次航海人員考試電腦化測驗; 96 年起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 除國家考場外, 採用個別徵詢與借借方式, 以借臺北考區華夏技術學院、臺中區臺中科技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高雄考區高雄高商等 4 個試區, 並辦理一年 2 次牙醫師等項考試。

為降低試場建置成本、建置優質電腦試場, 考選部自 98 年 9 月起推動電腦試場認證制, 並進行應試系統改版, 針對前揭學校辦理電腦試場重新建置, 並採用高規格認證標準進行審核, 於 99 年 7 月成為考選部第一批認證合格電腦試場。

為確保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品質, 有效控管考試風險, 考選部規劃認證試場有效期限為期 3 年, 期滿須重新申請, 並經評鑑合格者再次核發認證, 不合格者撤銷資格。前揭學校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屆期, 爰 102 年 6 月申請重新認證, 並配合辦理重新認證相關作業, 10 月經考選部審查團隊評鑑後, 11 月再度獲評為合格電腦試場。

為感謝前揭學校極力支援國家考試, 提供穩定應考環境造福當地應考人, 考選部與前揭學校共同主持 102 年電腦化測驗重新認證合格試場揭牌典禮, 透過新聞稿發布, 宣傳學校對國家考試投入與奉獻, 期望提高各校招生率, 達到互利雙贏合作模式。

目前, 考選部計有 4 考區 13 試區 5,422 席應試座位。預定於 103 年 1 月 25 至 26 日舉辦之牙醫師等項考試電腦化測驗服務 5,800 多名應考人。

▲ 102 年 12 月 6 日臺中科技大學校長李校長 (前排中間) 與考選部處長炳燦 (前排左二) 共同主持揭牌儀式。

廣徵學者專家「命好題、閱好卷」-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設立「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自我推薦」專區

(本刊訊) 考選部每年辦理約 20 次國家考試, 以選拔政府機關需用的 32 種公務人員及銜銜社會需求的 85 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能力, 因此, 「命好題、閱好卷」是考選部最重視之核心價值與工作, 試題品質是鑑別人才的關鍵因素, 考選部長久以來勤力研議, 利用各種管道蒐集、培訓及建置典試人力資料庫, 想辦法網羅全天下菁英, 盡為國家考試所借重。

自 101 年 7 月起, 考選部為充實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 廣為蒐羅各領域學界專家人才, 除經由機關及學校推薦外, 乃主動蒐集近期各大專院校及機關舉辦之研討會、演講及訓練等講座相關資訊, 按其專長領域彙整新增人才外, 本 (102) 年 12 月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自我推薦」專區, 以蒐集具備各種專長領域之典試人力, 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相關連結」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自我推薦項下, 或由首頁右方「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自我推薦」快速連結圖點選, 皆可進入專區。專區使用對象為符合典試法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 並有熱忱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各界學界專家, 透過自我推薦途徑, 經考選部審查後納入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 俾利日後有適當時機, 供考選部借

